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9〕12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10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汕农农函〔2019〕561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等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具体项目，区（县）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实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扶持村，各级财政补助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此次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 30 万元，剩余部分各地应通过统筹省级涉农资金、自身财力及其他可统筹的资金等足额安排。

四、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 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市级做法，将本区（县）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安排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

区 县	扶持村数 (个)	资金 (万元)	项目	绩效目标
合 计	36	108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36，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龙湖区	1	30	扶持村级 集体经 济发 展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澄海区	7	21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7，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潮阳区	12	36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2，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潮南区	12	36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2，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南澳县	4	12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4，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